

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雷河长办通字〔2023〕16号

关于 2023 年 10 月份河长巡河履职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加强基层河长履职尽责，确保巡河率达到 100%，在巡河过程中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按照市级总河长要求，市河长制办公室采取月通报制度，现对全市各级河长 2023 年 10 月份巡河履职情况通报如下：

10 月份，市河长办对河长制工作滞后、河湖突出问题逾期未整改的纪家、南兴、杨家、客路、唐家、松竹、龙门、雷高、北和、附城等镇党委书记及镇河长办主任进行集体约谈和警示提醒，全市各级河长要以此为契机，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迅速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成效。全市各级河长 10 月份共巡查 3311 人次，

市、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居民小组（自然村）等四级河长巡河率全部达到 100%，为今年以来较好一次，在巡河过程中上报问题 283 个，已处理办结 250 个，办结率 88.33%；收到公众投诉 6 宗，已办结 2 宗，问题办结率 33.33%。尤其是附城镇，党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河湖“四乱”遥感问题图斑整改工作，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制定复核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建立问题清单，有力推动问题图斑核查和整改进度，切实做到真改实销；对市河办交办南渡河麻亭村段杂物乱堆问题高度重视，当日问题当日整改到位，速度快，质量高，效果佳。杨家镇对水利部下发遥感“四乱”问题高度重视，党政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亲自挂帅、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带头走村入户，做通做透群众思想工作，有力推动河湖“四乱”遥感问题图斑整改进度，力促“四乱”问题整改取得实效。白沙镇将水利部下发河湖“四乱”问题提上的重要议程，在整改措施上再加强、整改进度上再提速，加强与市河长办沟通对接、上下联动，积极做实做深做细做透群众思想工作，依法依规拆除南渡河官村村段临河建筑物，恢复河道行洪能力。但个别镇（街）党委主要领导被约谈后对河长制工作仍不重视，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迟缓、行动不力，仍有部分事项未按规定要求整改到位；部分河长公示牌管护不到位，设立位置较为隐蔽，设置不合理，不便群监督，仍有部分未更新；有的河段挂任责任河长较多，但巡查较少，甚

至不巡查，10 月份有 497 条河段无人巡查，25 条河段未关联责任河长；个别涉改单位对水利部下发遥感河湖“四乱”问题重视不够，整改推进缓慢，仍有 58 个问题未整改销号。纪家镇高度重视群众投诉西牛坡村 2 处生猪养殖场污水直排湾仔河南塘村段 1，造成河水严重污染的问题，行动迅速、措施有力、整改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但对河道非法采砂行为重视不够、监管不力、巡查不到位，辖区内河道非法采砂行为频发，对水法律法规掌握不足、理解错误，办案程序不严谨、不规范，对市河长办交办“8.24”土塘水支流双石村段非法采砂案未依法查处，被市河长办退回后重办无下文；江洪河先锋村段河道内乱建养殖棚及围河家禽养殖问题较为严重；西运河纪家村段 1 仍有部分“四乱”问题未整改到位；土塘水支流双石村段茶龙桥上游侵占河道违建猪场问题超期未整改；多河段未设立河长公示牌；村级河长 1 人未履职，1 人履职不到位。雷高镇扎实开展“四乱”图斑整改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工作，遥感河湖“四乱”6 宗问题已全部整改并完成销号；但对合兴家庭农场牛蛙养殖场污水直排雷高河雷高村段问题重视程度不够，措施不力，致使问题逾期未整改到位。英利镇镇政府主要领导对河长制工作重视仍不够，履职不到位，巡河流于形式，9 月被通报不履职后 10 月履职仍不达标，今年以来未上报巡河发现问题，未能有效督促那卜水库家禽养殖污染水质问题整改，致使群众反复投诉，举报

较为频繁。南兴镇对群众投诉芝园河高朗村段“四乱”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超期未办结；坑尾河河长公示牌未更新及河道多处垃圾乱堆问题未接单受理；港西溪南渡支流南渡村段河长公示牌未设立，乱搭鸭棚养鸭问题多次反弹；后塘水库和墩家水库库容内禽畜养殖问题反弹较为严重，问题超期未整改；花桥河草洋村段渡仔匣旁家禽养殖问题又死灰复燃，问题再次反弹。龙门镇对群众投诉毛云溪和茂塘干渠“四乱”问题不重视，未压实属地整改主体责任，上传整改前图片虚假销号，现场无整改迹象，群众满意度评价极低；毛云水库2处乱搭养殖棚仍未整改；镇河长办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不够充分，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不及时，多个问题整改后无书面反馈相关整改情况；未按规定制作河长公示牌，多河段河长公示牌未更新。唐家镇企水河“四乱”问题整改较为缓慢，仍有部分事项未完成整改；三元坑溪唐家村段侵占河道违建猪场污水直排问题较为严重；罗灵河唐家镇段河道多处乱搭养殖棚、围网家禽养殖及1处违建猪场污水直排问题较为严重，河长制形同虚设，河长巡查走形式走过场，对涉问题巡而未察，察而不报。客路镇被约谈后仍未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东运河水标村段“四乱”问题。调风镇对雷州市仕礼混凝土有限公司在调风河河道内乱堆固体废物问题未采取有力措施整改；红心楼水库主干渠调风村段和企树村段仍有部分问题未整改到位。

一、河湖河长基本情况

全市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流共有河流 192 条，河段 1087 段，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2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 174 条，其中南渡河是我市最大最长河流，境内河长 88 公里，支流有 39 条，一级保护区主要支流有 13 条；湖泊 0 个；水库 103 座，其中：中型水库 13 座、小（一）型水库 32 座、小（二）型水库 58 座；海堤 33 条，长 365 公里；干渠 137 条，长 1158 公里；支渠 713 条，长 968 公里。共设置河长 609 名，其中市级河长 7 名，镇（街）级河长 217 名、行政村（社区）及自然村（居民小组）级河长 385 名。

二、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 5 名）

10 月份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自然级（居民小组）三级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 5 名分别是：

1. 沈塘镇：居蕉村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陈为顺；
2. 沈塘镇：卜格村党支部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蔡修林；
3. 南兴镇：副镇长、镇级河长 吴伯会；
4. 乌石镇：镇党委副书记、镇副总河长、镇级河长 邓 生；
5. 乌石镇：那沃村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梁 东。

详见下表：

排名	地 区	姓 名	职 务	上报巡河 问题（个）	巡查次 数（次）
1	沈塘镇	陈为顺	居蕉村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81	21

2	沈塘镇	蔡修林	卜格村党支部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27	31
3	南兴镇	吴伯会	副镇长、镇级河长	23	11
4	乌石镇	邓 生	镇党委副书记、镇级河长	17	4
5	乌石镇	梁 东	那沃村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8	6

三、巡河发现问题与公众投诉问题办结情况

（一）河长上报巡河发现问题 283 个，已办结 250 个，办结率 88.33%；全部办结的有：沈塘镇、客路镇、企水镇、英利镇、北和镇、乌石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未办结的 33 个问题分别是：南兴镇（5 个）、杨家镇（5 个）、唐集镇（4 个）、附城镇（4 个）、龙门镇（3 个）、纪家镇（3 个）、白沙镇（2 个）、松竹镇（2 个）、调风镇（2 个）、覃斗镇（1 个）、雷高镇（1 个）、东里镇（1 个）。

（二）公众投诉问题 6 宗，未办结 4 宗，已办结 2 宗，办结率 33.33%，全部整改办结 2 宗分别是：纪家镇、调风镇；超期未办结的 4 宗分别是：龙门镇 2 宗、客路镇 1 宗、南兴镇 1 宗。详见下表：

地 区	巡 河 发 现 问 题			公 众 投 诉 问 题			
	问题总数	已办结	办结率(%)	有效投诉	办结数	满意度(%)	办结率(%)
雷城街道办	2	2	100	0	0	0	0
西湖街道办	2	2	100	0	0	0	0
新城街道办	6	6	100	0	0	0	0
白沙镇	10	8	80	0	0	0	0
沈塘镇	117	117	100	0	0	0	0
客路镇	1	1	100	1	0	0	0
杨家镇	12	7	58.33	0	0	0	0
唐集镇	10	6	60	0	0	0	0
企水镇	5	5	100	0	0	0	0
纪家镇	4	1	25	1	1	100	100

松竹镇	4	2	50	0	0	0	0
南兴镇	37	32	86.48	1	0	0	0
雷高镇	14	13	92.85	0	0	0	0
东里镇	1	0	0	0	0	0	0
调风镇	6	4	66.66	1	1	100	100
龙门镇	4	1	25	2	0	0	0
英利镇	7	7	100	0	0	0	0
北和镇	4	4	100	0	0	0	0
乌石镇	25	25	100	0	0	0	0
覃斗镇	5	4	80	0	0	0	0
附城镇	7	3	42.85	0	0	0	0
合 计	283	250	88.33	6	2		33.33

四、河长巡河次数及巡河率

- （一）市级河长巡河率全部达到 100%。
- （二）镇（街道）级河长巡河率全部达到 100%。
- （三）村（社区）级河长巡河率全部达到 100%。

详见下表：

地 区	河 长 人 数			巡 河 总 数		镇 级 巡 河 数			村 级 巡 河 数		
	市级 河长	镇级 河长	村级 河长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巡河率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巡河率
雷州市	7	\	\	7	24	\	\	\	\	\	\
雷城街道办	\	7	7	49	97	21	48	100%	28	49	100%
西湖街道办	\	7	6	45	45	21	21	100%	24	24	100%
新城街道办	\	3	3	21	27	9	14	100%	12	13	100%
白沙镇	\	14	27	150	288	42	60	100%	108	228	100%
沈塘镇	\	12	31	160	420	36	76	100%	124	344	100%
客路镇	\	13	26	143	177	39	50	100%	104	127	100%
杨家镇	\	15	25	145	167	45	58	100%	100	109	100%
唐家镇	\	12	15	96	134	36	55	100%	60	79	100%
企水镇	\	11	22	121	303	33	62	100%	88	241	100%
纪家镇	\	12	26	140	181	36	52	100%	104	129	100%
松竹镇	\	14	17	110	129	42	50	100%	68	79	100%

南兴镇	\	14	20	122	158	42	53	100%	80	105	100%
雷高镇	\	12	19	112	124	36	43	100%	76	81	100%
东里镇	\	4	7	40	51	12	23	100%	28	28	100%
调风镇	\	4	12	60	73	12	18	100%	48	55	100%
龙门镇	\	11	25	133	193	33	46	100%	100	147	100%
英利镇	\	12	20	116	167	36	51	100%	80	116	100%
北和镇	\	9	20	107	126	27	43	100%	80	83	100%
乌石镇	\	11	18	105	154	33	50	100%	72	104	100%
覃斗镇	\	5	10	55	87	15	19	100%	40	68	100%
附城镇	\	15	29	161	186	45	56	100%	116	130	100%
合 计	7	217	385	2198	3311	651	948	100%	1540	2339	100%

五、镇级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四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的通知》（粤河长办〔2019〕16号）的要求：“镇级河长对于一般河湖，每旬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周巡河不少于一次，对责任河湖黑臭水体每月完成一轮全覆盖巡查”。

（一）全部达到省规定巡河次数的有：白沙镇、沈塘镇、客路镇、杨家镇、唐家镇、企水镇、纪家镇、松竹镇、南兴镇、雷高镇、东里镇、调风镇、龙门镇、北和镇、乌石镇、覃斗镇、附城镇、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二）未巡河履职的镇（街道）级河长的1人是雷城街道办党工委委员、街道武装部部长 吴警蕾。

（三）未达到省规定巡河次数的1人是英利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 光。详见下表：

地 区	河长人数	未巡河履职的村级河长	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的村级河长
雷城街道办	7	（1人）吴警蕾	
西湖街道办	7		
新城街道办	3		
白沙镇	14		
沈塘镇	12		

客路镇	13		
杨家镇	15		
唐家镇	12		
企水镇	11		
纪家镇	12		
松竹镇	14		
南兴镇	14		
雷高镇	12		
东里镇	4		
调风镇	4		
龙门镇	11		
英利镇	12		(1 人) 陈光
北和镇	9		
乌石镇	11		
覃斗镇	5		
附城镇	15		
合计 (人)	217	1	1

六、村级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四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的通知》（粤河长办〔2019〕16 号）的要求：“村级河长对一般河湖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个工作日一巡，每周完成责任河湖黑臭水体全覆盖巡查。”

（一）全部达到省规定巡河次数的有：沈塘镇、白沙镇、杨家镇、南兴镇、覃斗镇、附城镇、雷城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二）未巡河履职的村（社区）级河长有 5 人，分别是：纪家镇（1 人）、调风镇（1 人）、龙门镇（1 人）、英利镇（1 人）、乌石镇（1 人）。

（三）未达到省规定巡河次数的有 14 人，分别是：雷高镇（3 人）、客路镇（2 人）、唐家镇（1 人）、企水镇（1 人）、纪家镇（1 人）、松竹镇（1 人）、东里镇（1 人）、龙门镇（1

人）、英利镇（1人）、北和镇（1人）、西湖街道办（1人）。

详见下表：

地 区	河长人数	未巡河履职的村级河长	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的村级河长
雷城街道办	7		
西湖街道办	6		（1人）肖淇文
新城街道办	3		
白沙镇	27		
沈塘镇	31		
客路镇	26		（2人）王景义、梁余銮
杨家镇	25		
唐家镇	15		（1人）陈伟强
企水镇	22		（1人）梁儒英
纪家镇	26	（1人）胡荣奇	（1人）黄伟聪
松竹镇	17		（1人）邓东
南兴镇	20		
雷高镇	19		（3人）柯必进、林志富、陈盈
东里镇	7		（1人）陈四
调风镇	12	（1人）林武	
龙门镇	25	（1人）唐永青	（1人）陈勤
英利镇	20	（1人）邝妃孩	（1人）郑晓斌
北和镇	20		（1人）李亮
乌石镇	18	（1人）陈赵光	
覃斗镇	10		
附城镇	29		
合计（人）	385	5	14

七、督办函整改情况

发出督办函 22 份，已办结 3 份，整改中 1 份，阶段性办结 12 份，整改不彻底的 3 份分别是：南兴镇 1 份、调风镇 1 份、雷高镇 1 份；逾期未整改的 3 份分别是：南兴镇（2 份）、纪家镇（1 份）。详见下表：

地 区	数 量	整 改 办 结 情 况	备注
雷城街道办	0		

西湖街道办	0		
新城街道办	0		
白沙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6号（阶段性办结）	
沈塘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7号（阶段性办结）	
客路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21号（阶段性办结）	
杨家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6号（阶段性办结）	
唐家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3〕15号（阶段性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3〕30号（整改中）	
企水镇	0		
纪家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3〕10号（阶段性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3〕24号（逾期未整改）	
松竹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4号（阶段性办结）	
南兴镇	5	雷河长办督字〔2023〕18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3〕22号（阶段性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3〕25号（已整改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3〕26号（整改不彻底） 雷河长办督字〔2023〕31号（逾期未整改）	
雷高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3〕12号（已整改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3〕29号（整改不彻底）	
东里镇	0		
调风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28号（整改不彻底）	
龙门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3〕13号（阶段性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3〕27号（阶段性办结）	
英利镇	0		
北和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7号（阶段性办结）	
乌石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9号（已整改办结）	
覃斗镇	0		
附城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9号（阶段性办结）	
合 计		22	

八、水利部遥感图斑整改情况

我市被认定为河湖“四乱”问题102宗。截止11月8日，已完成整改并在系统销号47宗，待省审核6宗，未整改销号的58宗分别是：沈塘镇（14宗）、唐家镇（12宗）、附城镇（9宗）、南兴镇（6宗）、龙门镇（5宗）、北和镇（3宗）、白

沙镇（3宗）、松竹镇（2宗）、杨家镇（2宗）、纪家镇（2宗）。

详见下表：

序号	行政区划	问题数(宗)	待省审核(宗)	已销号(宗)	待销号(宗)
1	雷城街道办	0	0	0	0
2	西湖街道办	0	0	0	0
3	新城街道办	0	0	0	0
4	白沙镇	4	1	1	3
5	沈塘镇	16	0	2	14
6	客路镇	0	0	0	0
7	杨家镇	3	1	1	2
8	唐家镇	15	0	3	12
9	企水镇	0	0	0	0
10	纪家镇	3	0	1	2
11	松竹镇	8	1	6	2
12	南兴镇	9	1	3	6
13	雷高镇	6	0	6	0
14	东里镇	1	0	1	0
15	调风镇	0	0	0	0
16	龙门镇	11	0	6	5
17	英利镇	0	0	0	0
18	北和镇	4	1	1	3
19	乌石镇	2	0	2	0
20	覃斗镇	0	0	0	0
21	附城镇	23	1	14	9
合 计		105	6	47	58

九、未关联责任河长的河段

根据“广东智慧河长”平台数据显示，我市还有 25 条河段未关联责任河长，导致责任河段无人巡查，管护监督出现“空白期”，分别是：客路镇 12 条、纪家镇 6 条、雷高镇 4 条、企水镇 2 条、雷城街道办 1 条。详见下表：

“广东省智慧河长”平台未关联责任河长的河段列表				
序号	河段名称	行政区划	管理级别	河流名字
1	新溪支流	客路镇	镇级	新溪支流
2	塘西溪（迈坦溪）客路镇段	客路镇	镇级	塘西溪（迈坦溪）
3	塘西溪（迈坦溪）客路镇段 1	客路镇	镇级	塘西溪（迈坦溪）
4	南山乙河（朝栋）客路镇段	客路镇	镇级	南山乙河（朝栋）
5	雷州青年西运河东山圩水	客路镇	镇级	雷州青年西运河东山圩水
6	太平干渠客路镇段	客路镇	镇级	太平干渠
7	湖南干渠高坡村段	客路镇/高坡村	村级	湖南干渠
8	铁炉村干渠上塘村段	客路镇/上塘村	村级	铁炉村干渠
9	南渡河支流大潭溪迈坦村段	客路镇/迈坦村	村级	南渡河支流大潭溪
10	乐只村干渠泰坡村段	客路镇/泰坡村	村级	乐只村干渠
11	东运河客路村段 1	客路镇/客路村	村级	东运河
12	东运河高坡村段	客路镇/高坡村	村级	东运河
13	西运河莫宅村段	纪家镇/莫宅村	村级	西运河
14	西运河南塘村段	纪家镇/南塘村	村级	西运河
15	西运河南塘村段 1	纪家镇/南塘村	村级	西运河
16	江洪河南塘村段	纪家镇/南塘村	村级	江洪河
17	湾仔河南塘村段	纪家镇/南塘村	村级	湾仔河
18	湾仔河南塘村段 1	纪家镇/南塘村	村级	湾仔河
19	迈生水库东干渠竹下村段	雷高镇/竹下村	村级	迈生水库东干渠
20	雷高河竹下村段	雷高镇/竹下村	村级	雷高河

21	赤毛塘河竹下村段	雷高镇/竹下村	村级	赤毛塘河
22	赤毛塘河竹下村段 1	雷高镇/竹下村	村级	赤毛塘河
23	土乐水库南干渠农业村段	企水镇/农业村	村级	土乐水库南干渠
24	陈铁排洪河田头村段	企水镇/田头村	村级	陈铁排洪河
25	一横排河下河社区段	雷城街道办/下河社区	村级	一横排河

十、未巡查的河段

10 月份我市有 497 条河段无人巡查，分别是：客路镇 64 条、附城镇 54 条、龙门镇 47 条、南兴镇 46 条、纪家镇 45 条、英利镇 37 条、杨家镇 36 条、调风镇 34 条、唐家镇 26 条、雷高镇 25 条、白沙镇 21 条、北和镇 20 条、松竹镇 18 条、覃斗镇 7 条、企水镇 6 条、雷城街道办 5 条、乌石镇 3 条、东里镇 3 条。详见下表：

10 月份未巡查的河段				
行政区划	数 量	管理级别		备 注
		镇（街）级	村（社区）级	
雷城街道办	5	1	4	
西湖街道办	0	0	0	
新城街道办	0	0	0	
白沙镇	21	3	18	
沈塘镇	0	0	0	
客路镇	64	15	49	
杨家镇	36	3	33	
唐家镇	26	1	25	
企水镇	6	2	4	
纪家镇	45	9	36	
松竹镇	18	1	17	
南兴镇	46	3	43	

雷高镇	25	3	22	
东里镇	3	0	3	
调风镇	34	6	28	
龙门镇	47	6	41	
英利镇	37	5	32	
北和镇	20	0	20	
乌石镇	3	0	3	
覃斗镇	7	0	7	
附城镇	54	8	46	
合 计	497	66	431	

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8 日